

单位登记号:	510132002522
项目编号:	SGZWZJHJJCYXGS2983 -0001

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

川中正检字(2021)第11093号

182312050212

项目名称: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

企业名称: 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13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868 号孵化园办公楼三楼

电话：028-82475337

邮编：611430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对该公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、废气、废水进行检测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；废气采样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，分析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~12月1日；废水采样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，分析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~12月5日。噪声检测及废水、废气采样地址为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，废水、废气分析项目在本公司检测。

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建于2012年3月，位于四川省成都双流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管委会牧鱼街118号，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03°59'1"，北纬30°29'17"。

该公司噪声检测时段为昼间，主要噪声源高温炉、风机运行时段为昼间运行，运行方式为间歇运行，本次昼间测试段内高温炉、风机运行正常，天气状况为阴，风向西北，风速2.2m/s。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为喷漆车间排气筒、镀银车间排气筒。喷漆车间排气筒高度17米，直径1.3米，额定风机风量50000m³/h，废气处理设施为UV光氧+低温等离子；镀银车间排气筒高度15米，直径0.4米，额定风机风量10020m³/h，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幕。

废水处理设施为蓄水池+污水处理站，蓄水池废水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，处理后废水最终排入污水管网。

现场采样期间，该公司太阳能槽式聚光热反射镜设计日产量3.8万m²，实际日产量400m²，工况负荷1.1%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表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1#~4#	厂界外一米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1天，昼间1次
有组织废气	1#	喷漆车间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检测1天，每天3次
	2#	镀银车间排气筒	氨	检测1天，每天3次
废水	1#	污水处理站排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铜(总铜)、氨氮	检测1天，每天4次
	2#	镀银车间废水排口	银(总银)	检测1天，每天4次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、3-2、3-3。

表 3-1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228 ⁺ 噪声分析仪 (CY-4)	/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(CY-69) 3420A 型气相色谱 (SY-35)	0.07
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MH3051 型真空采样箱 (CY-46) 3420A 型气相色谱 (SY-34)	0.01
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MH3051 型真空采样箱 (CY-46) 3420A 型气相色谱 (SY-34)	0.01
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MH3051 型真空采样箱 (CY-46) 3420A 型气相色谱 (SY-34)	0.01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(CY-69) VIS-7220N 分光光度计 (SY-46)	0.25

表 3-3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银(总银)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07-89	TAS-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SY-28)	0.03mg/L
pH	HJ 1147-2020	电极法	pH-100 型笔式酸度计 (CY-80)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HY-70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(SY-44) 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LRH-250 型生化培养箱 (SY-25) 50ml 酸式滴定管	0.5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89	HZK-FA210S 型电子天平 (SY-4)	4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-9 型红外测油仪 (SY-2)	0.06mg/L
铜(总铜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-直接法	GB 7475-87	TAS-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SY-28)	0.05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VIS-7220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(SY-46)	0.025mg/L

4、检测排口信息

检测排口信息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排口信息表

检测排口名称	样品编码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1#污水处理站排口	SZ2021110931129-1-1	09:49	无色、无味
	SZ2021110931129-1-2	11:02	无色、无味
	SZ2021110931129-1-3	12:14	无色、无味
	SZ2021110931129-1-4	13:19	无色、无味
2#镀银车间废水排口	SZ2021110931129-2-1	10:06	无色、无味
	SZ2021110931129-2-2	11:07	无色、无味
	SZ2021110931129-2-3	12:22	无色、无味
	SZ2021110931129-2-4	13:23	无色、无味

5、检测评价标准

噪声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评价。

废气评价标准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评价；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按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评价。

废水评价标准：废水污染物银（总银）日均值按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铜（总铜）日均值及 pH 范围按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-2；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-3。

表 6-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dB(A)

序号	检测点位	11月29日
		昼间
1#	厂界外一米	<65
2#	厂界外一米	<65
3#	厂界外一米	<65
4#	厂界外一米	<65
参考标准限值	GB12348-2008	65

检测布点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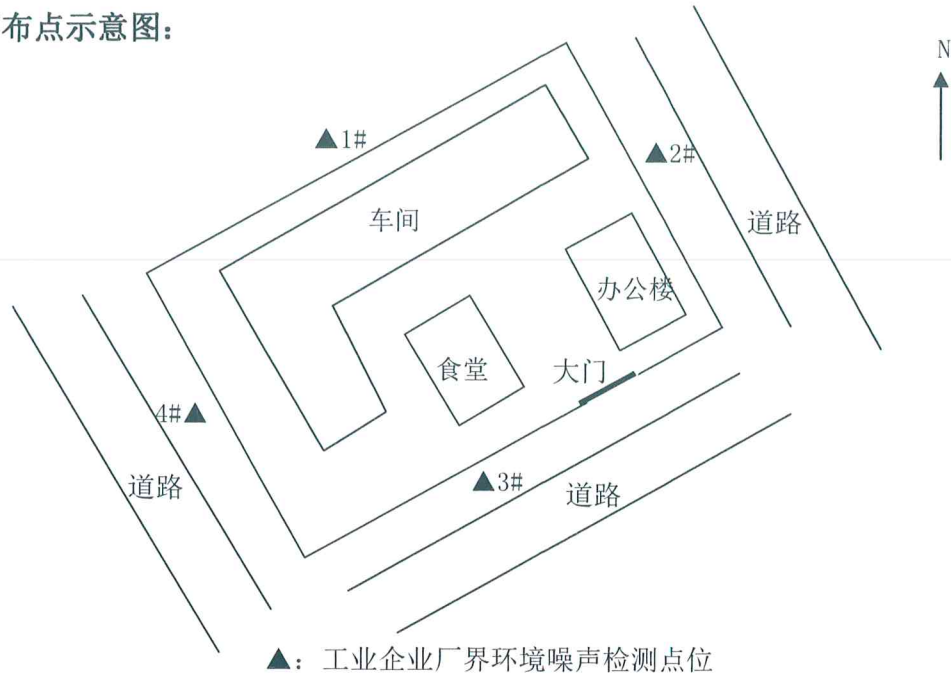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检测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		
1#	喷漆车间排气筒	标干烟气流量	m ³ /h	36121	36722	36728	36524	/	/	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8	1.28	1.04	1.17	/	/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8	1.28	1.04	1.17	6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3	0.047	0.038	0.043	4.76	达标	
		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4	0.04	0.03	0.04	/	/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4	0.04	0.03	0.04	1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44×10 ⁻³	1.47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1.34×10 ⁻³	0.28	达标	
	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6	0.08	0.06	0.07	/	/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6	0.08	0.06	0.07	5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2.17×10 ⁻³	2.94×10 ⁻³	2.20×10 ⁻³	2.44×10 ⁻³	0.92	达标	
		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2	0.15	0.22	0.16	/	/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2	0.15	0.22	0.16	15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4.33×10 ⁻³	5.51×10 ⁻³	8.08×10 ⁻³	5.97×10 ⁻³	1.1	达标	
		2#	镀银车间排气筒	标干烟气流量	m ³ /h	625	623	623	624	/	/
				氨	实测浓度	mg/m ³	7.70	8.70	6.35	7.58	/
排放浓度	mg/m ³				7.70	8.70	6.35	7.58	/	/	
排放速率	kg/h				0.005	0.005	0.004	0.005	4.9	达标	

表 6-3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测定 均值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1#	污水处理站 排口	pH (无量纲)	6.9	6.9	7.0	6.9	6.9~7.0	6~9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12	11	10	8	10	50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 氧量	3.0	3.2	2.8	3.0	3.0	300	达标
		悬浮物	10	12	11	11	11	400	达标
		石油类	0.09	0.07	0.08	0.09	0.08	20	达标
		铜 (总铜)	0.259	0.244	0.250	0.256	0.252	2.0	达标
		氨氮	3.48	3.98	3.09	3.80	3.59	/	/
2#	镀银车间废 水出口	银 (总银)	0.240	0.242	0.289	0.300	0.268	0.5	达标

备注:

1、该公司喷漆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17 米, 故其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照内插法计算。

2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3.2 中, 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 按基准物质标定,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(以 NMOC 表示, 以碳计),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,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(其中主要是 C2-C8) 的总量 (以碳计)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,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(以 TOC 表示)。即可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代替 VOCs (挥发性有机物)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金成洁; 审核: Jwz001; 签发: 曾黎

日期: 2021.12.13; 日期: 2021.12.13; 日期: 2021.12.13